臺北市政府 114.09.17 府訴一字第 1146085219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　年 6　月 24 日音字第 22-114-060275　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　條第 1　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x 機車，經通報有妨害安寧情形，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乃依噪音管制法第 13 條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2　月 3　日北市環稽車噪字第 114000120　號車輛限期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114　年 2 月 26 日前至指定地點（原處分機關機動車輛噪音檢測站：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）接受檢驗；該檢驗通知書於 114　年 2　月 7　日送達。惟訴願人未於指定期限接受噪音檢驗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13 條規定，乃掣發 114　年 5　月 23 日 MM013008 號舉發通知單舉發訴願人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噪音管制法第 28 條及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第 2　點項次 6　等規定，以 114　年 6　月 24 日音字第 22-114-060275　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800　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　年 7　月 22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同年 7　月 24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4　年 8　月 5　日北市環稽字第 1143039353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　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連　堂　凱（請假）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（代行）
委員　陳　愛　娥
委員　盛　子　龍
委員　邱　駿　彥
委員　陳　衍　任
委員　陳　佩　慶
委員　邱　子　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　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